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2018/19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岑錦雄 ACIS,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SBS, OM ·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博士 EdD, CA(AUST.), FCPA

秘書

黎文斌 CPA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26,133	741,552
銷售成本		(457,160)	(576,420)
毛利		68,973	165,132
其他收入		3,188	3,7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764)	12,162
分銷費用		(10,918)	(17,082)
行政費用		(112,369)	(139,223)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c)	21,609	-
經營（虧損）／溢利		(39,281)	24,734
融資成本	4(a)	(1,296)	(1,1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0,577)	23,567
所得稅	5	(3,129)	(8,523)
本期（虧損）／溢利		(43,706)	15,044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718)	16,830
非控股權益		(1,988)	(1,786)
本期（虧損）／溢利		(43,706)	15,044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6.90)	2.79
攤薄（港仙）		(6.90)	2.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43,706)	15,04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影響）	(29,549)	13,67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73,255)	28,7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674)	30,264
非控股權益	(2,581)	(1,5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73,255)	28,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4,258	14,63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08,410	340,749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8	3,624	3,686
		326,292	359,074
無形資產		1,141	1,897
其他金融資產	2(b)	4,300	10,232
遞延稅項資產		29,685	31,115
		361,418	402,31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82,623	147,905
存貨		179,328	225,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68,907	155,2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431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45	142,099
本期應退稅項		4,143	4,321
		554,277	675,300
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c)	-	1,125
		554,277	676,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66,067	186,304
銀行貸款		44,293	107,282
本期應付稅項		8,196	8,642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236,691	302,228
流動資產淨額		317,586	374,1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9,004	776,5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31	6,641
長期服務金準備		2,843	3,022
		9,474	9,663
資產淨值		669,530	766,8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7,150	47,150
儲備		612,909	707,6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660,059	754,800
非控股權益		9,471	12,052
權益總值		669,530	766,8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47,150	20,928	53,891	813	1,662	18,068	577,812	754,800	12,052	766,852	
-	-	-	-	-	-	(5,932)	(5,932)	-	(5,932)	
47,150	20,928	53,891	813	1,662	18,068	571,880	748,868	12,052	760,920	
-	-	-	-	-	-	(41,718)	(41,718)	(1,988)	(43,706)	
-	-	-	-	-	(28,956)	-	(28,956)	(593)	(29,549)	
-	-	-	-	-	(28,956)	(41,718)	(70,674)	(2,581)	(73,255)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47,150	20,928	53,891	813	1,662	18,068	512,027	660,059	9,471	669,53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調整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總額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盈餘		物業		中國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6,994	18,737	53,891	1,220	1,662	(661)	17,704	647,245	786,792	14,584	801,376
	-	-	-	-	-	-	-	16,830	16,830	(1,786)	15,044
	-	-	-	-	-	13,434	-	-	13,434	237	13,671
	-	-	-	-	-	13,434	-	16,830	30,264	(1,549)	28,715
6	-	-	-	-	-	-	-	(24,180)	(24,180)	-	(24,180)
	156	2,191	-	(407)	-	-	-	-	1,940	-	1,940
	47,150	20,928	53,891	813	1,662	12,773	17,704	639,895	794,816	13,035	807,85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總額

已批注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7,304)	(52,068)
繳付稅項	(1,958)	(1,57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39,262)	(53,6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3,375)	(31,133)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7,928)	(26,574)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	68,091	41,869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入	22,734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5,876	16,7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398	96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0,782
銀行貸款還款	(62,989)	(121,01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296)	7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285)	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149)	(52,13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99	182,0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105)	4,4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45	134,346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比較呈報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及信貸虧損計量影響。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附註2(b)內論述。除此以外，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重新計量現時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u>(5,93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5,932)</u>

進一步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歸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歸入）的計量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重新歸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重新 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 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10,232	(10,2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	10,232	(5,932)	4,300

附註：

本集團持有若干作長期策略性持有的股本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以減值虧損列賬。

全部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視乎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而定。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了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採納新收入準則並不會對確認銷售產品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客戶地區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310,923	502,023
— 電腦製品	108,497	88,209
— 家庭用品	36,650	59,505
— 時計	70,063	91,815
	526,133	741,5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客戶地區之分拆		
— 香港（藉地）	40,439	40,618
— 北美洲	293,796	387,333
— 英國	66,723	111,752
— 歐洲（英國除外）	53,479	94,401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15,122	26,993
— 中國大陸	30,445	35,290
— 其他	26,129	45,165
	485,694	700,934
	526,133	741,552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收入分拆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10,923	108,497	36,650	70,063	-	-	526,13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2,106	2,106
須報告分部收入	310,923	108,497	36,650	70,063	-	2,106	528,239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062	(6,465)	(15,110)	(13,163)	(3,452)	(358)	(27,4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52,621	135,230	82,254	112,819	83,054	72,549	838,527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0,789	22,099	31,091	26,697	-	7,776	208,4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2,023	88,209	59,505	91,815	-	-	741,552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1,892	1,892
須報告分部收入	502,023	88,209	59,505	91,815	-	1,892	743,444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0,942	(1,721)	(1,160)	(21,147)	9,844	(496)	26,2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5,838	149,743	102,687	119,196	148,149	75,439	1,011,05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77,619	29,344	34,649	25,930	-	8,937	276,479

(c) 須報告分部收入、(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528,239	743,444
分部間收入抵銷	(2,106)	(1,892)
綜合收入	526,133	741,5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7,486)	26,26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	(13,091)	(2,69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40,577)	23,56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838,527	1,011,052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000)	(23,996)
	819,527	987,056
本期應退稅項	4,143	4,321
遞延稅項資產	29,685	31,1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340	56,251
	915,695	1,078,743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8,452	276,479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000)	(23,996)
	189,452	252,483
本期應付稅項	8,196	8,642
遞延稅項負債	6,631	6,641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751	44,125
	246,165	311,891
綜合總資產	915,695	1,078,743
綜合總負債	246,165	311,891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96	1,167
(b) 其他項目		
折舊	14,691	16,975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2	6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439)	39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119	(8,314)
員工成本	200,941	257,76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0	5,000
利息收入		
— 交易證券	(89)	(356)
— 銀行存款	(393)	(447)
— 應收賬款	(15)	(10)
租金收入	(438)	(333)
股息收入	(1,578)	(1,174)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1,609,000元。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63	7,221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236	1,402
遞延稅項	1,430	(100)
	3,129	8,5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3仙)	-	18,135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 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 每股港幣4仙)	18,135	24,180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71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16,830,000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一七年：602,86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71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16,830,000元）及如下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一七年：603,784,000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4,491	602,862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無償方式發行股份的影響	-	922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604,491	603,784

由於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將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於本期間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4,639	340,749	3,686	359,074
增加	-	3,375	-	3,375
出售	-	(2,106)	-	(2,106)
折舊及攤銷	-	(14,691)	(62)	(14,753)
匯兌調整	(381)	(18,917)	-	(19,29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14,258	308,410	3,624	326,29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準備），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三個月以內	146,197	123,026
四至六個月	2,515	8,700
七至十二個月	1,004	884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198	1,1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914	133,8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993	21,422
	168,907	155,226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23,418	32,08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3,976	3,709
三個月後	2,363	1,8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757	37,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6,310	148,633
	166,067	186,304

其中包括客戶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1.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1,000,000	78,000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604,491	47,150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300	-	-	4,300	-	-	-	-	-	-	-	-	-
交易證券													
— 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	43,677	43,677	-	-	48,130	48,130	-	-	-	-	-	-	-
— 非上市管理基金 及債券	38,946	-	38,946	-	99,775	-	99,775	-	-	-	-	-	-
	86,923	43,677	38,946	4,300	147,905	48,130	99,775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轉移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他金融資產被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階層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i) 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內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
其他金融資產	市場可類比法	市場性折扣	31%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經調整的資產淨值	少數權益折扣	21%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參考計入市場性折扣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銷售比率，或採用計入少數權益折扣作出調整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性折扣／少數權益折扣為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因市場性折扣／少數權益折扣之個別增加對公允價值有負面影響。

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情況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調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0,232

(5,932)

4,30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

13.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39	1,106	8,196	1,4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599	559	13,519	927
五年後	11,655	-	13,431	-
	33,693	1,665	35,146	2,382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餘的資本承擔，而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合約	-	1,113

- (c) 本集團簽訂合同及於需要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的許可證下得到分銷時計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日後應付的許可證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90	5,2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44	7,242
	10,134	12,525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8,748	11,469
離職後福利	733	733
	9,481	12,202

15.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以港幣32,08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該物業時將可確認淨收益約港幣30,107,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42,000,000元下跌2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700,000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800,000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下跌，因遣散賠償費而導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5,400,000元，以及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5,100,000元。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玩具部面對著近年最艱難的市場環境。處於中美貿易戰的憂慮下，銷售量及邊際利潤均嚴重下跌。於回顧期間本部門之收入較前年度之港幣502,000,000元下跌38%至港幣31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部門完成一宗買賣協議以約港幣23,0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並從交易中錄得淨收益約為港幣21,600,000元（「出售收益」）。本部門上半年之經營溢利計入出售收益後為港幣11,100,000元，而前年度之經營溢利為港幣40,900,000元。

因智能連接設備強勁銷售的帶動下，電腦製品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88,000,000元增加23%至港幣108,000,000元。然而，市場對薄膜磁頭的需求疲弱，本部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停止生產該產品，並因遣散賠償費而導致虧損約港幣7,700,000元。連同遣散成本，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1,700,000元，增至港幣6,500,000元。

由於珠海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家庭用品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終止位於當地的合營企業工廠生產，因而錄得解僱工人所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7,7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部門上半年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60,000,000元下跌38%至港幣37,000,000元，而其經營虧損則由前年度之港幣1,2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100,000元。

時計部的業務受到艱難的市場環境所影響，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92,000,000元下跌24%至港幣70,000,000元。由於施行緊縮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21,100,000元減少至港幣13,200,000元。

面對變幻不定的股票市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港幣5,1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港幣8,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148,000,000元減至港幣83,000,000元。

前景及展望

一間美國主要玩具零售商破產對玩具工業持續造成破壞，我們的客戶需要竭力尋找新夥伴以出售其產品。而電腦製品部的業務亦受到薄膜磁頭業務收入損失的負面影響。然而，本部門有數款智能連接產品正在研發，而該等產品有潛力為我們創造新的收入來源。與此同時，透過積極的減省成本及重組措施，管理層希望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能改善經營業績。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為港幣11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5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6,000,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港幣17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0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16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5,000,000元）及交易證券港幣8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302,000,000元減至港幣237,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000,000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港幣3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00元）及按揭貸款結餘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而港幣7,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7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00,000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000,000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3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4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91倍上升至1.14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不時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仙）。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美元0.01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1,897,500	830,000	100,637,393 (附註(i)及(ii))	103,364,893	17.10%
Robert Dorfman先生	51,471,000	-	-	51,471,000	8.51%

附註：

- (i) 本公司之61,414,760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9,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期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美元0.01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0,249,07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0.87元）的以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並不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之 初及本期間之 末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日期之每股 市場價格*
僱員	4,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97元	港幣0.97元

*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或行使日（如適用）之前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行使、授出、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購買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美元0.01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主要股東						
伍瑤芝女士	(i)	830,000	102,534,893	-	103,364,893	17.10%
張怡女士	(ii)	30,281,424	-	39,222,633	69,504,057	11.50%
張勤女士	(iii)	24,781,424	-	39,322,633	64,104,057	10.60%
唐石經先生	(iv)	-	64,004,057	100,000	64,104,057	10.60%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v)	61,414,760	-	-	61,414,760	10.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v)	-	-	61,414,760	61,414,760	10.16%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vi)	-	51,471,000	-	51,471,000	8.51%
Miriam Bloch太太		38,572,500	-	-	38,572,500	6.38%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17%
Lydia Dorfman太太	(vii)	-	37,325,799	-	37,325,799	6.17%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3,364,893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股份61,414,760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1,414,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ii)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175人（二零一七年：217人），中國大陸3,068人（二零一七年：5,321人）及歐洲56人（二零一七年：72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200,9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7,764,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改列述如下：

李大壯先生獲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者外，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岑錦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